

关于收购广东吉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以现金 4,200 万元人民币取得叶明河所持广东吉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吉科公司”或“标的公司”）70%股权及其衍生权益，从而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实现新能源跨区域规模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广东吉科公司是项目公司（广东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拟通过持有标的公司 70%股权，从而控制项目公司。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广东吉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吉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人民东路222号二层208室

法定代表人：叶明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3 日

注册号：91440400MA4UW0CL43

经营范围：新能源投资、建设和经营；工程建设；电力行业相关技术服务、策划及管理咨询（需要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润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	1,000	30%
叶明河	4,200	0	70%
总计	6,000	1,000	100%

2.财务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吉科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

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广东吉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2090 号），审计结果为总资产 1,004.07 万元，负债 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9.97 万元。

3. 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吉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7)第 138A）。广东吉科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9.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998.97 万元，增减值为-1.01 万元，增值率为 -0.10%。参照审计与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广东吉科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股权转让基础。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 广东吉科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叶明河将持有的广东吉科公司 70% 股权对应的 4,200 万元认缴出资义务及衍生权益转让给公司。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 4,200 万元，取得广东吉科公司 70% 股权及衍生权益，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股东各方根据工程实际建设需要，同时同比例逐步注入注册资本金，并履行对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

增资后，广东吉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200	70%
2	珠海润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	30%
	合 计	6,000	100%

2.债权债务处理

收购后，债权、债务由广东吉科公司承继，不涉及担保转移及股东借款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标的公司拥有广东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广东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廉江 33.1MWp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资源，拟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合作开发该项目，获得收益。

(2) 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 有利于公司在广东省内新能源发展

持有该项目 70%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广东省内新能源装机规模，促进广东省内新能源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已取得 2016 年备案及建设指标，并取得 0.86 元/千瓦时电价批复，但如本项目在 2017 年末未能投产，仍面临电价下调风险。

应对措施：加快工程建设，确保年底前投产发电，保障项目实现电价 0.86 元/千瓦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吉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2090 号)

3.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吉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17)第 138A)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